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海南省司法厅

监制

海南省律师协会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琼法立信律顾字[2021]第189号

聘请方（甲方）：澄迈县司法局

受聘方（乙方）：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应甲方要求：

1. 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审批、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 对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3.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4. 对重大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
5. 对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上市、重大资产处置进行合法性审查；
6. 办理司法机关商请协调的重大涉法事务；
7. 参与处理涉法的涉外事务、专项事务、专项工作、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8. 参与协调下级政府之间、政府工作部门之间、下级政府与上级政府之间的行政争议；

9. 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审查内部规章制度，并就甲方的内部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增强甲方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10. 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11. 甲方认为需要由其参与的其他涉法事务。

(二) 上述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等程序的代理事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常年法律顾问业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介绍有关情况；除紧急事务外，甲方应当提前向常年法律顾问通报，以保证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

(二) 甲方应当为常年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 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四) 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第一条的有关法律服务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根据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因甲方错过各种法定时效而导致的损失，非因常年法律顾问错误运用法律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指派 符琼芬、彭诗柔、孙雨寒、陈柏静、黎青艳、郑芳玉、邢益壮、郑成哲、张梦佳、柯晓雾、云钰芳、云励 律师作为甲方常

年法律顾问。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同等执业年限或同等资历的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工作。

(二)常年法律顾问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项所列的法律事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在获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后，及时完成服务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四)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建立工作档案，保存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等应当妥善保管。

(五)乙方应在合同约定和甲方授权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甲方或者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

(六)乙方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乙方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

(七)乙方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乙方及所属律师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八)常年法律顾问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1、刑事犯罪证据；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3、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必须进行的工作。

(九)如甲方隐瞒有关法律顾问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第四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合同解除。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2.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澄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规则》及甲方合理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情况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等情形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第五条 聘请期限与服务方式

聘请期限:自2021年10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共三个工作年度。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延长。

服务方式:

坐班、列席会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参加调解、网络、电话答疑等甲方认可的方式。

第六条 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法律顾问费:每个工作年度为人民币180000元,总额为人民币540000元。

付费时间为下列第2种。

1、甲方应于每一个工作年度开始的前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工作年度的法律顾问费。

2、双方约定：

第一、第二、第三个年度的服务费应分别于2022年6月31日、2023年6月31日、2024年6月31日前支付。（因政府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不予追究）。

无论选择上述何种付费时间支付法律顾问费，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方以转账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向常年法律顾问本人或其他个人支付的，乙方均不予认可。本合同落款处的乙方账户为收费账户。

（三）常年法律顾问在完成甲方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按有关规定支付。

（四）甲方就第一条第（二）项所列的法律事务委托乙方办理，应另行签约与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应给予优惠。

第七条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受聘完成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王菲 15248929776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司法局。

如果甲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后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格式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条另行特别约定：
乙方办理诉讼或复议案件的收费标准根据2017年第198期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93

2021.10.14

乙方：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

海南大厦主楼18楼

电话：0898-66556888

开户行：工行海口市和平南支行

账号：2201 0204 0902 4918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8日